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4433—2009

老年人、残疾人康复服务信息规范

Rehabilitation service information guidelines for
the old and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2009-09-30 发布

2009-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康复服务的分类	2
5 康复服务信息的分类	3
6 发布康复服务信息的基本要求	4
7 网站制作与信息格式的要求	4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残疾人康复和专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48)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康复器具协会、上海理工大学、上海假肢厂有限公司、重庆师范大学特殊教育学院、中国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上海市残疾人康复工作办公室、深圳市残疾人用品用具服务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祖义、杨成瑞、喻洪流、沈力行、郑俭、王蕴平、虞慧炯、范佳进。

引　　言

在我国,有一亿多老年人,八千多万各类残疾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康复涉及到医学康复、工程康复、教育康复、职业康复以及社会康复等方面。而医学康复是老年人、残疾人康复的主要手段,其中涉及心理治疗、作业治疗、物理治疗、言语治疗、康复护理、文体治疗以及这些康复方法涉及的康复工程技术等。

老年人、残疾人的康复信息服务的内容相当广泛,如何提供规范、无障碍的信息,已引起全社会的关注。一方面,老年人、残疾人康复服务信息系统应包含的内容、格式、分类及相关网站、网页的制作、发布等,应进行必要的规范;另一方面,作为康复服务的提供方,康复服务机构承担着为老年人、残疾人直接提供各种康复服务的任务,其与患者或用户的信息沟通,不但关系康复服务的安全,而且是保证康复服务质量与合法性的重要途径。因此,也需要设立相关标准。老年人、残疾人康复服务信息规范就是为了规范上述两方面内容而制定的。

老年人、残疾人康复服务信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老年人、残疾人康复服务信息网站的网页主要内容、分类、通用格式和编制、发布信息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老年人、残疾人康复服务信息网站的网页信息编写和发布。其他媒体在编制、发布此类信息时,可参照本标准的相关要求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4191.1 假肢学和矫形器学术语 第1部分:体外肢体假肢和体外矫形器的基本术语
(GB/T 14191.1—2009,ISO 8549-1:1989, IDT)

GB/T 14730 助行器具术语

GB/T 16432 残疾人辅助器具 分类和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14191.1、GB/T 14730、GB/T 16432 中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老年人 the old

六十周岁以上的公民。

3.2

残疾人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残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的人。

3.3

康复服务信息 rehabilitation service information

特指与老年人、残疾人医学康复、工程康复、教育康复、职业康复及社会康复有关的互联网站上发布的所有信息。

3.4

康复服务信息网站 information website for rehabilitation service

指在网际网络上,根据一定的规则,使用HTML等工具制作的用于展示康复服务信息的相关网页的集合。

3.5

网页 web page

互联网中的一页,通常是HTML格式(文件扩展名为.html或.htm),通过网页浏览器来阅读。

3.6

辅助技术 assistive technologies

残疾人使用的、用于完成那些离开之则无法或很难完成某些功能的技术,既包括诸如轮椅车、助行器等的移动装置,也包括帮助残疾人进入计算机的软硬件与外部设备,或其他信息技术。

4 康复服务的分类

康复服务分为医学康复服务、工程康复服务、教育康复服务、职业康复服务和社会康复服务。

4.1 医学康复服务

4.1.1 康复评价服务

客观地评定功能障碍的性质、部位、严重程度、发展趋势、预后和转归,不是寻找疾病的病因和诊断。主要包括:

- a) 躯体功能评定;包括肢体功能评定、关节功能评定、肌力评定、神经电生理评定、心肺功能评定、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评定等;
- b) 精神(心理)状态评定;包括情绪评定(焦虑、抑郁等)、残疾后心理状态的评定、疼痛评定、痴呆评定、智力测定等;
- c) 言语功能评定;包括失语症评定、构音障碍评定、言语评定等;
- d) 社会功能评定;包括社会生活能力评定、生活质量评定等。

4.1.2 康复治疗服务

通过治疗促使残疾人恢复健康的手段。主要包括:

- a) 心理治疗;
- b) 作业治疗;
- c) 物理治疗;
- d) 言语治疗;
- e) 康复护理;
- f) 文体治疗。

4.2 工程康复服务

工程康复服务是指应用工程技术的方法提高老年人、残疾人的生活质量,并对工程技术的应用效果进行评价,也称为康复工程服务。工程康复服务主要包括工程康复评价服务和辅助器具配置服务。

4.2.1 工程康复评价服务

工程康复评价服务是指在配置辅助器具时,对使用者的需求及功能改善状况进行评估服务。

4.2.2 辅助器具配置服务

辅助器具配置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适配的或专门的产品、装置和辅助技术,以改善其功能状况、提高其生活质量的一种康复服务。根据辅助器具的种类可分成如下 11 类:

- a) 用于个人医疗的辅助器具的配置;
- b) 技能训练辅助器具的配置;
- c) 矫形器和假肢的配置;
- d) 个人生活自理和防护辅助器具的配置;
- e) 个人移动辅助器具的配置;
- f) 家务辅助器具的配置;
- g) 家庭和其他场所使用的家具及其适配件的配置;
- h) 通讯、信息和讯号辅助器具的配置;

- i) 产品和物品管理辅助器具的配置；
- j) 用于环境改善的辅助器具的配置；
- k) 休闲娱乐辅助器具的配置。

4.3 教育康复服务

通过教育与训练的手段,提高功能障碍者的素质和能力,这些能力包括智力、日常生活的操作能力、职业技能以及适应社会的心理能力等方面。主要包括:

- a) 对残疾人进行的普通教育,包括从初级到中高等教育;
- b) 对残疾人进行的特殊教育。

4.4 职业康复服务

是使残疾人获得并保持适当职业的服务,这种职业可促进他们参与或重新参与社会。主要包括:

- a) 职业评定:评价残疾人的身体、心理和职业能力状况;
- b) 职业咨询:就残疾人职业训练和就业的可能性进行指导;
- c) 职业培训:提供必要的适应性训练、身心技能的调整以及正规的职业训练;
- d) 就业指导:引导从事适当的职业;
- e) 就业帮助:提供需要特殊安置的就业机会以及残疾人就业后的跟踪服务。

4.5 社会康复服务

从社会的角度,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为残疾人创造一种适合其生存、创造、发展和实现自身价值的环境,并使残疾人享受与健全人同等的权利,达到全面参与社会生活的目的。主要包括:

- a) 消除影响残疾人日常生活活动的物理性障碍;
- b) 促进残疾人职业自立、改善残疾人的经济环境与生活质量;
- c) 制定法律、法规和各种政策来保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 d) 营造良好的社会道德氛围,消除歧视残疾人的旧观念,建立理解、珍重、关心与帮助残疾人的社会环境。

5 康复服务信息的分类

老年人、残疾人康复服务信息分为以下八类:

5.1 康复政策信息

与老年人、残疾人康复有关的政策信息。

5.2 康复新闻信息

与老年人、残疾人康复有关的新闻、时事、报道等信息。

5.3 康复知识信息

有关老年人、残疾人康复知识等信息。

5.4 康复娱乐信息

为老年人、残疾人网站制作的各种娱乐信息。

5.5 康复服务机构信息

介绍各类康复服务机构的各种信息以及机构向用户提供的各种信息。

5.6 康复专家信息

国内外康复领域的专家介绍、推荐信息。

5.7 康复工程技术产品信息

介绍各种康复工程技术产品的信息。

5.8 康复广告信息

康复服务有关的专门广告信息。

6 发布康复服务信息的基本要求

6.1 真实性要求

所发布信息应真实准确,禁止发布虚假信息。

6.2 系统性要求

所发布信息应具有系统性,完整、连续、一致。

6.3 时间性要求

所发布信息应具有时效性,不发布过时信息。

6.4 科学性要求

所发布信息应科学严谨,禁止发布伪科学信息。

6.5 合法性要求

所发布信息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国家标准。

7 网站制作与信息格式的要求

7.1 网站内容总体编排的基本要求

7.1.1 康复服务网站的首页内容菜单应按康复服务或康复服务信息的分类方法为主线进行编排设计,或以康复服务与康复服务信息分类方法相混合的方式进行编排。

7.1.2 康复服务网站内容应尽量覆盖康复服务或康复服务信息的主要内容。

7.1.3 网站内容应提供详尽的帮助文档,使老年人和残疾人可以学习使用。有条件的情况下,网站建设者应提供电话及专人的咨询和解答服务。

7.2 文字的要求

7.2.1 文字内容的要求

7.2.1.1 网站的网页内容要简单清晰。

7.2.1.2 对于强调实效性的最新重要内容,要用醒目的标签标注。

7.2.2 文字语言的要求

7.2.2.1 网页上的文字要使用自然语言,并在文件里表明自然语言使用的变化,以方便语音合成器和盲文输出设备能自动切换至新的语言。

7.2.2.2 应通过使用标记(Markup)或 HTTP 题头(HTTP Headers)来识别文档内容使用的主要自然语言,还要为缩写和简称提供解释说明。

7.2.3 文字排版的要求

7.2.3.1 文章要写明标题,严禁空白标题,标题格式居中、粗体,标题的字数必须在规定的范围之内,标题不能折行。

7.2.3.2 文章的正文部分不再重复标题,文章的第一行为空行,各段落首行缩进两格。

7.2.3.3 一般把字号设置为“小四号”,字体为“宋体”,段落内行距为“1.5 倍”,段落间行距为“2.5 倍”。

7.2.3.4 标点符号用全角方式。

7.2.4 文字格式可调整的要求

网页设计者应针对视力不好的老年人或残疾人对网页内容的字体和样式进行调整或提供用户自行调整的功能,比如字体的放大(可放大到 10 倍以上),样式的变化(黑底白字或白底黑字),使得这类人群可以根据需要控制字体和样式,确保信息的获取。

7.3 图形的要求

7.3.1 数码相机拍摄的相片一定要用网站专用的图片处理软件来处理。

7.3.2 一般情况下图片要居中,且提供用户自行调整图片尺寸的功能。

7.3.3 网页的图片要有文字标注,以便读屏软件识别,使视力障碍者能顺利获取信息。

7.3.4 图片浏览尽量不要设置验证码,如有验证码也应配有替代方案使视力障碍者能输入验证信息,进行进一步的信息获取。

7.4 表格的要求

7.4.1 在使用表格来表达信息时,应建立编排格式良好的表格,不造成浏览时网页内容被切割成顺序错乱且无法理解的信息。

7.4.2 整张表格居中,表格标题格式居中、粗体。

7.4.3 表格中单元格的高度应合理,单元格内容应垂直居中,单元格的宽度应根据内容的不同合理布局。

7.4.4 表格中字体不小于“五号”,且要能自动放大或调整放大。

7.4.5 除特殊情况外,表格中的所有数据尽量不使用小数点。

7.4.6 应当尽量避免使用表格来建构整个页面,如果已经使用表格来布局,不能使用其他的结构性标记来处理视觉格式效果。

7.4.7 对于数据表格,明确行和列的标题;对于具有两层或多层行列逻辑关系的表格,应合理使用标识,以明确单元格与标题的关系。

7.5 音频和视频信息的要求

7.5.1 网页中应适当插入一些音频和视频资料,使听力、视力有障碍的老年人和残疾人方便收听和观看。

7.5.2 在向网页中插入音频或视频文件时要提供同等内容的可替代文字,从而使听力、视力有障碍的老年人和残疾人同样能够像正常人一样无障碍的浏览和获取这些信息。

7.5.3 对于视频资料,应配有在通用播放器下播放都可见的内置字幕。

7.5.4 音频和视频的语言应是普通话,且要通俗易懂。

7.6 时间敏感内容的要求

7.6.1 在网页信息中的时间敏感内容是指网页显示的信息可能会以可移动、闪烁或滚动条等方式来呈现或自动更新信息内容。

7.6.2 应该小心使用这些时间敏感内容的操作设计,要确定浏览器所提供的控制机制可让老年人和残疾人处理这些信息,否则就应该考虑提供这些数据对象或网页的替代机制。

7.7 信息色彩的要求

7.7.1 网页的背景颜色,以及文字、图片和表格的色彩,都不应过于花哨,前景色和背景色对比度应至少为 5 : 1。

7.7.2 尽量避免单独通过色彩来提供信息,即使通过色彩提供信息,也应附带文字提示。

7.8 导航机制的要求

7.8.1 应提供清晰并且一致的导航机制,包括位置信息、导航条、网站地图等,从而提高用户在网站中迅速而精确地找到特定信息的可能性,包括:

- a) 在页面和网站中加入语义化信息,并提供网站结构规划方面的信息(如网站地图或者目录索引);
- b) 相关的链接文字无论是单独理解或者是放入上下文中都应该是意义清楚、简明扼要的,且应该利用信息提示指明链接的目标;
- c) 提供一致的导航机制,在一组网页中的多个页面重复出现的导航机制,其每次重复时以相同的相关次序出现。

7.8.2 如果网页有搜索功能,有必要设计不同的网页内容搜索方式,让不同的老年人和残疾人选择使用。

7.9 嵌入式用户界面的无障碍性的要求

7.9.1 当一个嵌入式对象具备“自己的界面”,而且和浏览器的界面类似,那么对于用户来说应是

无障碍的。

7.9.2 应保证用户界面遵循无障碍设计原则,包括键盘的可操作性、自动发音功能及不依赖设备的功能访问性。

7.9.3 如果嵌入式对象的界面不能达到上述要求,那么应有一个可替代的无障碍方案。具体方法是让程序型元素,如脚本和小应用程序等,能够直接被一些辅助技术使用,或者与之兼容。

7.10 网页访问的设备无关性要求

应保证各种不同的输入设备都能激活页面元素,即应用各种输入设备都可以无障碍地访问网页内容,保证辅助技术对网页内容访问的有效性,包括:

- a) 提供用户端的图像映射,而非服务器端;
- b) 保证任何具有自身操作界面的元素,其操作方式都与使用者的设备无关;
- c) 指定有关脚本的逻辑上的事件处理,而不是特定装置的事件处理;
- d) 为重要的链接提供键盘快捷键方式。

7.11 技术兼容性的要求

网站建设者应保证网页内容不仅可以支持不断涌现的新技术,利用这些新技术更好地为老年人和残疾人服务,但也要确保网页在不支持新技术的条件下也能被用户顺利访问,包括:

- a) 组织文档,使其在没有样式表的情况下也能阅读;
- b) 保证动态内容与文本等同项能够一致更新;
- c) 保证在脚本、小应用程序或其他程序型对象关闭或不支持的情况下,网页仍可使用;
- d) 保证事件处理程序应与输入接口及设备无关。

7.12 输入帮助的要求

应有帮助老年人和残疾人用户避免及改正输入错误的机制,其中包括:错误识别、标签或说明、错误建议、错误预防等。

7.12.1 错误识别:如果自动检测出输入错误,则错误的条目被标识且以文本形式向用户描述错误。

7.12.2 标签或说明:当网页内容需要用户输入时,提供标签或说明。

7.12.3 错误建议:除非输入错误会危害内容的安全或目的,否则如果自动检测到输入错误并知道改正的建议,则向用户提供建议。

7.12.4 错误预防(法律的、金融的、数据的):如果网页会引起用户违反法律或金融交易、修改或删除数据存储系统中的用户可控数据、或提交用户测试响应,则输入应至少满足下述条件之一:

- a) 可逆性:提交是可逆的;
 - b) 被检查:用户输入的数据被检查是否有错误,并且给用户提供改正此错误的机会;
 - c) 被确认:在最终完成提交之前,有审核、确认及改正信息的机制。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老年人、残疾人康复服务信息规范

GB/T 24433—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5 千字

2009 年 11 月第一版 2009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 · 1-39037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